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